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6
附件二：股份轉換協議書	8
附件三：獨立專家意見書	1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摘要說明	3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二、報告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三、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現金 15.5 元，落於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格合理區間內，本審計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協議書」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其股份轉換對價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1.為推動雙方之資源有效整合、提升企業分工效率，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競爭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與統盟電子簽訂「股份轉換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與統盟電子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下稱「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統盟電子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2.本公司取得統盟電子每 1 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15.5 元。統盟電子股東(本公司除外)轉讓予本公司之股份預計為 86,676,157 股，本公司預計支付給統盟電子股東（本公司除外）之現金對價合計為 1,343,480,434 元。惟本公司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統盟電子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本公司所持有統盟電子股份 87,421,673 股，再減去統盟電子依法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數後之股份數額，按每股現金對價計算，並按個別股東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3.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與統盟電子經協商相關交易條件及執行細節後，擬簽署「股份轉換協議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4.本股份轉換案擬以每股現金 15.5 元支付予統盟電子其餘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以取得統盟電子全數已發行之股份。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業經獨立專家黃國師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5.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統盟電子共同協商決定之。

- 6.本股份轉換案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屬股份轉換協議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另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法令及股份轉換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外，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並得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或相關程序並採取一切必要或相關之行為。如因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正當理由致本股份轉換案需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7.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茲就本公司董事對本股份轉換案可能涉及利害關係之情況說明如下：

- (1) 因本公司徐正民董事之配偶陳惠瑤女士所擔任董事之惠民投資有限公司，同時為本公司及統盟電子之前十大股東，徐正民董事對本股份轉換案可能涉及利害關係，故徐正民董事於董事會時自請迴避討論及表決。另徐正民董事贊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理由為：從公司的長遠策略來看，本股份轉換案對雙方資源將可有效整合，且能擴大大公司之營運規模，進而增強市場競爭力。
- (2) 因獨立董事黃麗美女士兼任併購交易相對人（統盟電子）之獨立董事，黃麗美董事對本股份轉換案可能涉及利害關係，故黃麗美董事於董事會時自請迴避討論及表決。另黃麗美董事贊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理由為：從公司的長遠策略評估，本股份轉換案對雙方資源整合面有正面助益及增強營運效能。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十二號

三、出席人員：黃麗美、黃寬模、蕭世棋

委託出席：無

缺席人員：無

四、列席人員：董事長徐正民、財務處胡秀杏副總

五、主席：黃麗美



記錄：余秀珍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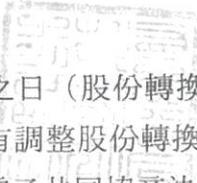
案由一：審議本公司擬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盟電子」)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案，提請決議。

說明：1. 為推動雙方之資源有效整合、提升企業分工效率、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增強競爭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與統盟電子進行股份轉換，以現金為對價支付除本公司以外之統盟電子其餘股東，以取得統盟電子全數已發行之股份(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統盟電子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 本公司取得統盟電子每 1 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15.5 元。統盟電子股東(本公司除外)轉讓予本公司之股份預計為 86,676,157 股，本公司預計支付給統盟電子股東(本公司除外)之現金對價合計為 1,343,480,434 元。惟本公司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統盟電子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本公司所持有統盟電子股份 87,421,673 股再減去統盟電子依法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數後之股份數額，按每股現金對價計算，並按個別股東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 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與統盟電子經協商相關交易條件及執行細節後，擬簽署「股份轉換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一)。

4. 本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師會計師協助就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提供意見(請參閱附件二)，其評估統盟電子每股普通股價格合理區間為 15.09~15.86 元。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 15.5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

- 
5.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08年3月29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統盟電子共同協商決定之。
  6. 本委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7. 提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黃麗美女士因兼任併購交易相對人（統盟電子）之獨立董事，可能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請迴避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 股份轉換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持有乙方股份共計 87,421,673 股，佔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 174,097,830 股之 50.21%，與乙方為推動雙方之資源有效整合、提升企業分工效率，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增強競爭力，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件股份轉換」）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特議定本股份轉換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下：

### 一、 股份轉換

甲乙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由除甲方以外之乙方全體股東讓與其所持有之乙方股份予甲方，甲方以現金支付除甲方以外之乙方全體股東作為對價，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二、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 （一） 甲方於本件股份轉換前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1.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甲方章程記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00,000,000 元（登記之資本總額則為 3,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為 2,712,429,380 元，分為 271,242,938 股，其中包括庫藏股 27,100,000 股。
2.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甲方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共 800,000,000 元。

#### （二） 乙方於本件股份轉換前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乙方章程記載之資本總額為 2,500,000,000 元（登記之資本總額則為 2,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為 1,740,978,300 元，分為 174,097,830 股。

### 三、 現金對價及調整

- (一) 本件股份轉換配發予除甲方以外之乙方股東之現金對價，係綜合參考雙方之財務報告，並參酌乙方之每股股票平均市價並加以衡量與同業資料比較下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等數據之因素，另考量雙方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就配發股東現金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如本協議書第九條所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且無任何本協議書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終止本協議書，則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詳本協議書第五條），由甲方依照股份轉換之法定程序，按乙方股東名簿所載除甲方以外之各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 1 股乙方普通股換發甲方配發之現金對價 15.5 元。乙方股東（甲方除外）轉讓予甲方股份預計為 86,676,157 股，預計支付乙方股東（甲方除外）之現金對價合計為 1,343,480,434 元。惟甲方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甲方所持有乙方股份 87,421,673 股，再減去乙方依本協議書第十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數後之股份數額，按每股現金對價計算，並按個別股東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 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授權雙方之董事長或指定之人另行以誠意協議調整現金對價，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1. 乙方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員工股票紅利。
  2. 乙方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 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其股份價格情事。
  5. 乙方有買回自己公司股份之情形（不包含依據本協議書第十條之約定，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6. 參與本件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

#### 四、 股份轉換後章程及董（監）事

- (一) 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甲方之公司章程依其原訂之公司章程，如有必要者，得修改之。甲方現任之董事，除經甲方股東會依法改選者外，均繼續行使其董事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二) 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之公司章程將因應其變更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視具體實際情況為必要之修改。

#### 五、 執行進度、逾期處理及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一) 甲乙雙方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日期依法召開股東會以議決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協議書。
- (二) 甲乙雙方應依前項預定時程執行本件股份轉換，如任一方無法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股東會，致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本件股份轉換。
- (三) 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甲乙雙方之股東會同意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決定之。

#### 六、 乙方終止上櫃

乙方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終止上櫃；並擬視實際進度及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 七、 聲明及擔保

- (一)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甲方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3. 本協議書之合法性：本協議書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

公司章程，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二) 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董事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之決議：乙方之董事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3. 本協議書之合法性：本協議書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或(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4.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乙方公司財務狀況相較於其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並無雙方合理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5.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且其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6. 訴訟及非訟事件：乙方、其董事或經理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乙方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 資產及負債：乙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且乙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8. 或有負債：除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乙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 契約及承諾：除乙方業已提供或告知甲方者外，乙方並未簽訂、同意或承諾任何形式之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其結果足以使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乙方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1)出售乙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2)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3)透過股份轉換之方

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0. 環保事件：乙方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乙方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
11. 勞資糾紛：乙方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且該違反可能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2. 其他情事：乙方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情事。

## 八、 承諾事項

(一) 除本協議書或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乙雙方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踐如下事項：

1.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
2. 乙方知悉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配發股東之現金調整事由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3. 乙方發現其違反其依本協議書第七條所為之聲明及擔保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4.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完成之目的，與他方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等。
5. 任何一方當事人因本件股份轉換而須取得其債權人、契約他方當事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同意者，應依約取得該等同意。

(二) 乙方特此承諾，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以下事項：

1. 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員工股票紅利。
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第三人簽訂併購意向書或協議書，與第三人合併、收購或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3. 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全部辭任，嗣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由甲方依據相關法令另行指派之。

#### 九、 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 (一) 甲方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1. 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協議書。
  2. 本件股份轉換已依法取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核准及許可。
  3. 乙方依本協議書第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聲明及擔保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且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履行本協議書第八條所為之承諾。
- (二) 乙方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1. 甲方及乙方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協議書。
  2. 本件股份轉換已依法取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核准及許可。
  3. 甲方依本協議書第七條第(一)項所為之聲明及擔保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且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履行本協議書第八條所為之承諾。

#### 十、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倘甲方或乙方股東就本件股份轉換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者，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乙方之員工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乙方員工權益相關事宜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協議書之協商、作成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件股份轉換若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致不生效力或經解除者，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專家之有關費用，及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悉由甲方、乙方各自負擔。

### 十三、本協議書之解除/終止

- (一)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甲乙雙方得合意解除/終止本協議書；此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終止本協議書：
1.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
  2. 本協議書第九條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未成就，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未經補正或豁免。
- (二) 本協議書經解除/終止後，甲乙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件股份轉換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解除/終止後七日內歸還及/或銷毀他方依本協議書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包含電子資訊）。

### 十四、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本協議書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損失。

### 十五、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於本協議書簽訂後，任一方當事人得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之法定程序、目的及數量買回庫藏股。

### 十六、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當事人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件股份轉換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當事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本條約定，不影響本協議書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權利與義務。

##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本協議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甲乙雙方就本協議書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協議書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甲乙雙方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行於合法範圍內修訂，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甲乙雙方授權由雙方董事長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 (三) 本協議書之修改，除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之。
- (四) 任何與本協議書約定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達至本協議書所載之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甲方：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12 號

乙方：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玫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12 號

- (五) 本協議書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協議書之解釋無關。
- (六)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將本協議書約定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協議書約定之義務。
- (七)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件股份轉換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協議書之約定嗣後有終止、解除、撤銷或

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

(八)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以不違背本協議書之原則，另訂書面協議。

(九)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二份，副本若干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存查。

(本頁以下空白)

立協議書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民

姓名：徐正民  
職稱：董事長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玟心

姓名：邱玟心  
職稱：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7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對價股份轉換取得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現金對價股份轉換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意見書係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超科技」)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並提升競爭優勢及經營績效，擬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現金每股新臺幣(以下同)15.50元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盟電子」)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統盟電子暨相關掛牌同業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各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並未執行任何審計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 一、交易雙方公司簡介

志超科技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7年4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志超科技為光電板供應商，產品為印刷電路板的雙層板、多層板製造，產品應用領域為TFT LCD光電板及NB板，終端應用領域目前以液晶電視(LCD TV)、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NB)為主。志超科技並將循原有資訊科技供應鏈客戶管道，爭取伺服器厚板訂單，目前正在認證中。

統盟電子成立於76年6月，97年志超科技入主統盟電子，統盟電子成為志超科技轉投資子公司，目前50%股權由志超科技所持有。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以光電板與NB板為主。

有關統盟電子105~106年度及107年1~9月之合併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統盟電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9 月
資產總額		7,685,169	6,857,774	7,278,630
負債總額		3,691,284	2,862,813	3,634,486
股東權益總額		3,993,885	3,994,961	3,644,144
普通股股數(仟股)		199,097.8	199,097.8	189,097.8
每股淨值(元)		20.06	20.07	20.93
營業收入		6,142,764	5,919,052	4,732,246
本期淨利		242,168	149,174	205,258
每股盈餘(元)(註)		1.22	0.75	1.08

資料來源：105~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7年1~9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訊。

註：統盟電子107年9月30日前4季每股盈餘為1.42元。係依統盟電子107年1~9月淨利205,258仟元，加上106年度全年度淨利149,174仟元，減除106年1~9月淨利106,440仟元後，得前4季淨利為247,992仟元，除以107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174,097.8仟股(已扣除15,000仟股之庫藏股)而得。

## 二、評價方法說明

### 1. 本案評估方法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企業價值評估分析模式很多，皆各自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股票價值其高低亦有所差異，大抵可以分為以下兩大類：

- (1)以未來成長性為出發點：其代表性為目前學術上最常提及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其企業價值。
- (2)依過去經營績效為基礎：例如市價法、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股價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以及帳面價值法等。

本案以標的公司市價、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為基礎，並考量目前經營狀態、未來發展狀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其購買價格。

### 2. 採樣同業選擇

統盟電子為志超科技轉投資子公司，目前50%股權由志超科技所持有。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以光電板與NB板為主。志超科技為上市公司，統盟電子為上櫃公司。依據雅虎奇摩股市資訊(由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暨公開資訊觀測站產業類別歸屬，選取台灣上市櫃經營業務相似者，彙整如下。其選樣有志超科技，與另三家上市公司同業、及三家上櫃公司同業。

股票代號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5480	統盟電子	OTC	印刷電路板(PCB)99.96%、其他0.04%(106年度資訊)
8213	志超科技	TWSE	印刷電路板(PCB)99.26%、其他0.74%(106年度資訊)
304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鼎科技」)	TWSE	印刷電路板(PCB)98.46%、其他1.54%(106年度資訊)
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電腦」)	TWSE	印刷電路板(PCB)68.29%、表面零件黏著(SMT)31.05%、其他0.66%(106年度資訊)
4958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KY」)	TWSE	印刷電路板 PCS100.00%(106年度資訊)
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	OTC	印刷電路板組裝 97.73%、其他2.27%(106年度資訊)

股票代號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546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霖宏科技」)	OTC	多層印刷電路板 90.99%、雙面印刷電路板 7.15%、其他 1.87%(106 年度資訊)
6210	慶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生電子」)	OTC	印刷電路板(PCB)100.00%(106 年度資訊)

資料來源：雅虎奇摩股市資訊(由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暨公開資訊觀測站。

各採樣上市公司同業 106 年度及 107 年 1~9 月財務狀況和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樣上市公司同業 106 年簡明財報				
取樣同業	8213 志超科技	3044 健鼎科技	2313 華通電腦	4958 臻鼎 KY
資產總額	26,460,080	70,194,011	56,354,425	123,716,513
負債總額	14,172,849	39,488,648	33,497,997	68,455,194
股東權益總額	12,287,231	30,705,363	22,856,428	55,261,319
每股淨值(元)	35.11	58.40	19.18	55.10
營業收入	22,510,119	45,818,601	53,964,193	109,237,731
本期淨利	815,971	4,365,599	3,577,044	6,771,783
每股盈餘(元)	2.83	8.31	3.00	6.43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同業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樣上市公司同業 107 年 1~9 月簡明財報				
取樣同業	8213 志超科技	3044 健鼎科技	2313 華通電腦	4958 臻鼎 KY
資產總額	26,497,169	72,648,783	55,870,324	134,835,238
負債總額	14,541,703	41,818,548	32,866,092	62,462,346
股東權益總額	11,955,466	30,830,235	23,004,232	72,372,892
每股淨值(元)	35.28	58.64	19.30	64.68
營業收入	17,351,628	38,993,465	36,222,523	78,770,866
本期淨利	815,170	3,472,575	1,963,932	6,431,669
每股盈餘(元)	2.86	6.61	1.65	6.0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同業107年1~9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續次頁)

各採樣上櫃公司同業 106 年度及 107 年 1~9 月財務狀況和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樣上櫃公司同業106年簡明財報			
取樣同業	8183 台灣精星	5464 霖宏科技	6210 慶生電子
資產總額	3,453,603	3,529,413	1,091,631
負債總額	1,685,680	2,509,364	259,042
股東權益總額	1,767,923	1,020,049	832,589
每股淨值(元)	14.58	14.35	23.76
營業收入	3,439,376	1,612,879	846,107
本期淨利	175,053	(141,019)	145,952
每股盈餘(元)	1.52	(1.98)	4.16

資料來源：上櫃公司同業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樣上櫃公司同業107年1~9月簡明財報			
取樣同業	8183 台灣精星	5464 霖宏科技	6210 慶生電子
資產總額	3,564,590	3,767,714	985,391
負債總額	1,731,378	2,595,055	209,213
股東權益總額	1,833,212	1,172,659	776,178
每股淨值(元)	15.12	16.50	22.15
營業收入	2,915,204	1,472,601	561,350
本期淨利	110,973	152,610	66,257
每股盈餘(元)	0.92	2.15	1.89

資料來源：上櫃公司同業107年1~9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價值計算

茲以107年11月26日為評價基準日，就統盟電子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如下：

#### 1. 市價法

統盟電子是上櫃公司，其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流通與交易，有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如下表所示：

(續次頁)

單位：新臺幣元

市場收盤價	5480 統盟電子
10 個營業日	14.02
20 個營業日	13.60
30 個營業日	13.0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 2. 股價淨值比法(P/ B Ratio)

(1) 經取樣各上市公司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3044	2313	4958	平均
	健鼎科技	華通電腦	臻鼎 KY	
10 個營業日	1.42	1.06	1.21	1.23
20 個營業日	1.40	1.03	1.20	1.21
30 個營業日	1.37	1.03	1.23	1.2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各該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之公開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2) 經取樣各上櫃公司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8183	5464	6210	平均
	台灣精星	霖宏科技	慶生電子	
10 個營業日	1.16	1.07	1.36	1.20
20 個營業日	1.09	1.06	1.35	1.17
30 個營業日	1.03	1.02	1.35	1.1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上櫃公司同業公司之公開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3) 取樣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還原後統盟電子之價格計算如下：

A. 志超科技為上市公司，其併入統盟電子營運成果後，對志超科技股價之表現，理論上應以志超科技自身之股價淨值比為參考依據。

- B. 志超科技與統盟電子一為上市公司，一為上櫃公司，因而各取上市公司同業3家與上櫃同業3家，採其平均股價淨值比做為參考依據。
- C. 志超科技、上市公司同業與上櫃公司同業，其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給予40%、30%、30%之權值，設算其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加權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同業平均 股價淨值比	志超科技 (A)	上市公司 同業(B)	上櫃公司 同業(C)	加權平均 (Ax40%+Bx30%+Cx30%)
10 個營業日	0.72	1.23	1.20	1.02
20 個營業日	0.70	1.21	1.17	0.99
30 個營業日	0.67	1.21	1.13	0.9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上市櫃公司同業公司之公開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依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設算還原統盟電子之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加權平均	統盟電子 每股淨值	還原價格
10 個營業日	1.02	20.93	21.35
20 個營業日	0.99		20.72
30 個營業日	0.97		20.30

資料來源：統盟電子107年1~9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 3. 本益比法(P/E Ratio)

- (1) 經取樣各上市公司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同業平均本益比	3044	2313	4958	平均
	健鼎科技	華通電腦	臻鼎 KY	
10 個營業日	9.53	7.59	8.07	8.40
20 個營業日	9.39	7.34	8.11	8.28
30 個營業日	9.37	7.05	8.65	8.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各該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之公開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 (2) 經取樣各上櫃公司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同業平均本益比	8183	5464	6210	平均
	台灣精星	霖宏科技	慶生電子	
10 個營業日	13.33	8.87	11.36	11.19
20 個營業日	12.52	8.99	11.30	10.94
30 個營業日	11.91	9.09	10.42	10.47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上櫃公司同業公司之公開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3)取樣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本益比還原後統盟電子之價格計算如下：

- A. 志超科技為上市公司，其併入統盟電子營運成果後，對志超科技股價之表現，理論上應以志超科技自身之本益比為參考依據。
- B. 志超科技與統盟電子一為上市公司，一為上櫃公司，因而各取上市公司同業3家與上櫃同業3家，採其平均本益比做為參考依據。
- C. 志超科技、上市公司同業與上櫃公司同業，其平均本益比分別給予40%、30%、30%之權值，設算其同業107年12月5日(含)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加權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同業平均本益比	志超科技(A)	上市公司同業(B)	上櫃公司同業(C)	加權平均(Ax40%+Bx30%+Cx30%)
10 個營業日	7.85	8.40	11.19	9.02
20 個營業日	7.86	8.28	10.94	8.91
30 個營業日	8.00	8.36	10.47	8.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上市櫃公司同業公司之公開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依同業平均本益比設算還原統盟電子之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同業平均本益比	加權平均	統盟電子每股盈餘	還原價格
10 個營業日	9.02	1.42	12.81
20 個營業日	8.91		12.65
30 個營業日	8.85		12.57

資料來源：統盟電子107年1~9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訊暨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 四、理論價格參考區間彙總

1. 本案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式各有其客觀性及可信賴度，綜上市價法、平均股價淨值法及平均本益比法，彙整其股權價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評價模式	理論價格區間
市價法	13.08~14.02
股價淨值比法	20.30~21.35
本益比法	12.57~12.81

2. 取得經營權市場溢價比率

志超科技對統盟電子已有控制權並編入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本現金對價股份轉換案不再考量經營權溢價因素。

3. 綜合評估

統盟電子為上櫃公司，有明確市場價格為參考，同時考量同業數據，上述之評價模式，對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與本益比法，分別給予40%、30%與30%之權值，綜合計算統盟電子合理參考價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評價模式	市價法 (A)	股價淨值比法 (B)	本益比法 (C)	加權平均 (Ax40%+Bx30%+Cx30%)
10 個營業日	14.02	21.35	12.81	15.86
20 個營業日	13.60	20.72	12.65	15.45
30 個營業日	13.08	20.30	12.57	15.09

#### 五、總結

本案評估基準日為107年12月5日，經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分析，分別依市價法、及與同業資料比較下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等數據加以分析。此外，再加以衡量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參與雙方公司所屬交易市場之流通性、標的公司目前營業狀況與未來發展之條件等以上關鍵因素，預計取得股權合理價格區間為每股新臺幣15.09~15.86元。故本次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每股新臺幣15.50元購買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經評估尚屬合理。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超科技」）股份轉換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盟電子」）之普通股股權乙案，有關股權價值之合理性，依相關規定提出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志超科技、統盟電子及關聯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志超科技、統盟電子及關聯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志超科技、統盟電子及關聯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志超科技、統盟電子及關聯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志超科技、統盟電子及關聯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志超科技、統盟電子及關聯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8.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志超科技、統盟電子及關聯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本評估報告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人之最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本評估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股權轉換案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若因不當使用之後果與本人無關。

評估人：

黃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黃國師	
出生日	1964 年 6 月 8 日	
籍貫	臺灣臺南	
身分證字號	E121694767	
學經歷	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一年 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 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5.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 A102060 糧商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1、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桃園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3、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由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解除、遺失、毀損或辦理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惟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第廿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施行。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八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之二：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人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條： 經理人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廿七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摘要說明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依照前開規定，股東對於本股份轉換案如有異議，得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請求本公司收買股份及支付股份之公平價格。

謹將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 一、股東如擬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應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
- 二、異議股東如已完成前項之程序，應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全部股份價格及至往來券商辦理交存股票之憑證；逾期未辦理前開作業，將喪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權利。
- 三、如異議股東已完成前項之作業，且異議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將自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將自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
- 四、如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依法將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提醒股東注意，股東行使異議股份收買請求權後，如本公司與異議股東就股份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自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故股東依法令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取得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之時間，有可能晚於本公司在預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即 108 年 3 月 29 日）後支付現金對價予其他未行使異議股份收買請求權股東之時間。至於法院對於公平價格之認定，將取決於法院之裁定程序，如法院裁定之公平價格高於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其差額將於法院裁定確定後才能依法給付。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2,429,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1,242,938 股。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計算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12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徐正民	107.6.8	1,486,183	0.55%	1,486,183	0.55%	
董事	李明熹	107.6.8	1,356,189	0.50%	1,356,189	0.50%	
董事	陳志弘	107.6.8	2,541,216	0.94%	2,358,216	0.87%	
董事	林振旻	107.6.8	599,550	0.22%	599,550	0.22%	
董事	江榮國	107.6.8	800,000	0.29%	800,000	0.29%	
董事	徐銘杰	107.6.8	661,226	0.25%	726,226	0.27%	
董事	徐銘鴻	107.6.8	757,592	0.28%	782,592	0.29%	
董事	藍英瑛	107.6.8	244,709	0.09%	400,709	0.15%	
董事	李政信	107.6.8	518,330	0.19%	518,330	0.19%	
董事	后祥雯	107.6.8	38,216	0.01%	38,216	0.01%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107.6.8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代表人： 邱啟新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07.6.8	680,936	0.25%	680,936	0.25%	代表人： 邱亭文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7.6.8	124,546	0.05%	124,546	0.05%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7.6.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7.6.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384,008	6.04%	16,447,008	6.06%	